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OLDIN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 高銀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30)

### 補充公告

茲提述高銀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二日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賜譽（作為業主）與金銓（作為租戶）訂立該租約以租賃該物業。賜譽及金銓均為本公司關連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賜譽（作為出租人）據該租約擬進行之部分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謹此補充，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生效），金銓（作為承租人）須於公司層面的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據此，金銓（作為承租人）據該租約擬進行之部分交易亦應被視為資產收購事項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該租約使用權資產約24,253,000港元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少於5%，故據該租約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承董事會命  
**Goldin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高銀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潘蘇通

香港，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執行董事為潘蘇通先生(主席)、黃孝建教授及周曉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石禮謙議員(*GBS, JP*)、許惠敏女士、鄧耀榮先生及高敏女士。

\* 僅供識別